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家 民 航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 路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邮 政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汇 管 理 局

商建函〔2023〕150 号

商务部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 提升现代流通企业全球竞争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现

代流通企业、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要求,推动我国流通企业布局内外贸渠道网络,提高流通渠道组织能力和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流通企业数字化、组织化、国际化水平,成为内外贸融合发展的先锋队、国内外流通渠道的组织者、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引领者、供应链安全可控的维护者、产业链服务价值的创造者,在构筑与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相匹配的现代流通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工作目标。利用三年左右时间,以引导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布局内外贸流通网络为着力点,通过选优育强、对标提升、环境优化,推动内贸企业“走出去”,完善国内国际服务网络;推动外贸企业“拓市场”,实现内外贸业务顺滑切换;推动龙头企业“建平台”,架起“双循环”桥梁纽带,形成一批全球布局、创新领先、品牌卓著、治理完善的现代流通企业。企业自主创新和规则标准引领能力不断提升,国内国际市场网络布局不断扩大,全球供应链管理和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带动上下游企业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规则标准引领力。引导企业增强全球市场布局思维

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理念,适应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抓住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高质量实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机遇,加强政策规则研究,完善企业发展战略,调整贸易投资布局,统筹内外贸业务发展。鼓励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创新“三同”推广模式,带动中国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国际化。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并逐步引领流通领域国际标准、产业规范、技术规则等的制定完善,加强贸易、物流、电子商务、跨境支付等领域国际交流,在相关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中积累中国经验、贡献中国方案。

(二)提升品牌发展支撑力。支持品牌连锁流通企业发展,加快从区域连锁向全国连锁、跨国连锁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知名度。鼓励企业提升创意设计和品牌运营能力,加强自有品牌培育,提高自有商品比重,挖掘适销对路的品牌出口产品对接国内市场需求。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内外贸领域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引导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为品牌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营销渠道组织力。支持有条件的内贸企业、平台企业“走出去”,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国内国际联动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打通国内外市场和交易各环节,丰富应用场景,为各类市场主体拓展内外贸业务提供支撑。鼓励外贸企业加强自主渠道

建设、营销队伍培育,拓展国内市场,优化国际网络。支持企业开展订单直采,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推动优势企业围绕做强流通业务、拓展内外渠道,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形成若干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大批发商、大贸易商和跨国零售集团。

(四)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力。引导企业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市场,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网络覆盖广、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宗商品流通企业提高国内国际供应链协同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强全产业链布局,保障大宗商品供应链畅通和市场价格稳定。鼓励具备条件的消费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创新内外贸融合经营模式,完善跨国采购网络,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推动企业以贸易流通为核心向上下游价值链延伸,利用互联网搭建跨行业、跨区域、跨国界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信息、融资、物流、仓储加工等供应链综合服务,促进商产融合,向跨国大型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五)提升物流网络保障力。推动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快布局国内外仓储、转运、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引导水路货运、航空货运、铁路货运、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内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内外节点设施布局,扩大完善运营网络。支持大宗商品流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

发建设,提升商贸物流服务和能源资源供给保障水平,促进国内国外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内外贸企业与交通物流企业加强战略协作,深化物流信息对接,整合国内外物流网络资源,提高海外物流运输保障能力,提升国际循环安全可靠水平。

(六)提升经营风险防控力。推动企业围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内外贸一体化专业队伍。引导企业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内国际经营全过程,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完善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建立跨国经营风险防控机制,抓好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引导企业践行高标准社会责任和绿色低碳理念,推进负责任商业行为,以良好的国际形象助力内外贸业务融合发展、贸易与投资协同开拓。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重点联系。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工作实际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重点联系一批流通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内外贸业务融合发展基础好、具备全球竞争力培育潜力的企业,建立政企直通机制,实施动态调整。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建立本地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基础上,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择优向商务部推荐重点联系企业,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重点联系企业基本情况表》《重点联系企业培育

发展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中央企业申报重点联系企业的,直接报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二)开展培育指导。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联系企业的培育指导,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共性问题,组织高端智库、研究机构等深化国际领先流通企业研究,引导企业对标提升,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鼓励各地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引导推动内外贸企业一体化市场培育,增强内外贸业务融合发展能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地区要优先支持重点联系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三)加大金融支持。建立流通企业国际化融资项目库,梳理企业需求,促进银企合作,建立专项对接,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重点联系企业在进出口贸易领域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列入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组合,加强险种协同,为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供相应的国内贸易险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将促进银企合作作为企业培育的重点内容,推动流通企业和金融机构协同发展。

(四)促进合作交流。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引导企业将网点布局、发展方向与相关合作项目有机结合。发挥驻外

使领馆经商机构在海外服务企业的功能,为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合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提供咨询帮助。鼓励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加强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协调推动企业与有条件的院校对接,深化产教融合,建立人才实践基地,健全高校、企业协同育人机制。

(五)发挥协会作用。发挥商协会作用,组织企业围绕畅通大宗商品供应链、建设国际营销体系、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培育交通物流国际竞争优势等加强联盟协作,密切利益联结,在协同发展中促进竞争力提升。鼓励研究机构、行业商协会研究跟踪符合国际公认规则和我国实际的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工作指引、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把握规则主动权,推进负责任商业行为,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增强行业协会竞争合规意识,不得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主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六)做好总结推广。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注意总结发现企业提升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经验模式,及时报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商务部将通过组织经验交流、编写典型案例等形式复制推广,促进形成推动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电话: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010—85093662,85093696

传真:010—85093695

邮箱:liudawei@mofcom.gov.cn

- 附件: 1.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范围及条件
2.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
3.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基本情况表
4.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培育发展方案(编制提纲)





2023年5月24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重点企业联系工作内部组织实施,名单不公开发布。)

附件 1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范围及条件

重点联系企业为在流通相关行业具有龙头地位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意愿的大型企业,主要分为农产品流通、工业消费品流通、生产资料流通和供应链服务 4 个领域。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近 5 年营收状况总体呈增长态势。

3. 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拥有全国性银行牌照的银行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在其他银行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

4. 企业基本完成国内市场布局,主营业务成熟稳定,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重视并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或初步形成国际市场布局,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建设流通网络,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5.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品牌管理运营能力强,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等方面具有示范性。

二、分领域条件

1. 农产品流通企业。

(1)主营的农产品流通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且已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2)具有农产品全产业链经营能力和稳定的国内外产业链布局。

(3)拥有知名农产品品牌,在食品安全、品质控制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4)在保供稳价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2. 工业消费品流通企业。

(1)工业消费品流通规模排名全国前列或进出口规模位居全国贸易企业前列。

(2)企业平台用户注册数量排名全国前列,或经营性网点(门店)数量排名全国前列,或分销网络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具备较强的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

3. 生产资料流通企业。

(1)主营生产资料品种流通规模位列该行业国内前列。

(2)具备较强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运作能力,建立较为完备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3)具有多元化国内国际资源布局。

(4)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4. 供应链服务企业。

(1)企业多式联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规模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且具有较完善的国内国际服务网络。

(2)企业仓储能力、运输能力居国内前列,企业数字化水平较高。

(3)企业具有较强的国内国际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偷漏税、虚假贸易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有重大负面舆情风险且短期内无法消除的。

附件 2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重点领域	企业名称
1	农产品流通	
2		
.....		
6	工业消费品流通	
7		
.....		
	生产资料流通	
	供应链服务	

注：1.重点领域为农产品流通、工业消费品流通、生产资料流通和供应链服务；
2.东部地区省份推荐企业总数不超过 15 家，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省份推荐企业总数不超过 10 家；
3.每一重点领域推荐企业按优先推荐次序填写。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
重点联系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填报说明

一、本表为企业申请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填写。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或服务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填写隶属重点领域时应结合主业，选择农产品流通、工业消费品流通、生产资料流通和供应链服务四类别中的一类。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提升现代流通企业全球竞争力的通知》确定的重点联系企业条件，在申请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及敏感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四、提交材料包括申请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Word 版，刻录光盘）。申请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表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五、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联系人姓名 和职务		电话、传真	
企业经济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银行信用等级	
所属行业		隶属重点领域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或服务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万元)		海外营收占比	
流通业务 营收(万元)		主营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	
利润总额 (万元)		海外利润占比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收益率		近5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流通网络布局			
国内覆盖地级市数量		国内分支机构、站点、网点数量	
覆盖其他国家及地区数量		海外分支机构、站点、网点数量	
服务客户数量		服务海外客户数量	
主要流通设施、设备建设应用情况	(物流仓储设施或设备、生产基地等供应链资源建设、协调、整合能力及投入情况; 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在水运、空运、公路、铁路、多式联运及邮政快递等方面货运规模、综合运力情况, 以及自有或租用的仓储、港口设施、跨境快件处理分拨中心等情况)		
资源要素配置			
利用外资额(万元)		海外员工数量	
对外投资额(万元)		对外投资国家及地区数量	
海外供应链覆盖国家及地区数量		海外采购占比	
海外并购、参股情况			
创新能力			
研发支出总额(万元)		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技术团队员工数		专利数量	
数字化水平	(流通技术设施研发、服务创新情况;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情况)		

参与国际技术合作情况			
参与流通标准制定情况	(参与编制贸易流通领域国际标准/规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等)		
企业治理			
有无合规风险管理部		风控部门员工数量	
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预警、识别、评估、管控等相关制度)		
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是否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有无设定自愿减碳目标等)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有偷漏税、虚假贸易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有重大负面舆情风险且短期内无法消除：无 ☐ 有 ☐			
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银行信用等级证，以及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及敏感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主营产品或服务”中，申请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3.以上数据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 重点联系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企业名称

编制时间

编制说明

一、申请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的，应编制培育发展方案（2023-2025 年），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得过高过空。

三、提交材料包括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Word 版，刻录光盘）。申请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四、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重点联系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总体情况；企业流通业务概况，包括主要客户对象、市场竞争格局、国内外市场份额、主要优势和存在的短板等。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立足企业经营战略，结合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未来三年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思路和重点发展目标，包括定性和定量目标。

(二) 具体目标。

1.经营规模方面，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海外营收占比、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等目标。

2.流通网络布局方面，包括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或投入，国内外分支机构、站点、网点布局，海外市场拓展等目标。

3.资源要素配置方面，包括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国际技术合作、吸引国际化人才、配置整合国内国际资源等目标。

4.创新能力方面，包括研发投入、应用掌握关键流通技术水平，参与相关标准（规则）制定，品牌培育与建设等目标。

5.现代化管理方面，企业战略管理、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合规风险管理，践行社会责任和绿色低碳等目标。

三、主要任务及时间进度

结合企业发展目标，围绕提升规则标准引领力、品牌发展支撑力、营销渠道组织力、全球资源配置力、物流网络保障力和经营风险防控力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任务和举措，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

四、具体措施

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工作机制、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

抄送：国资委。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